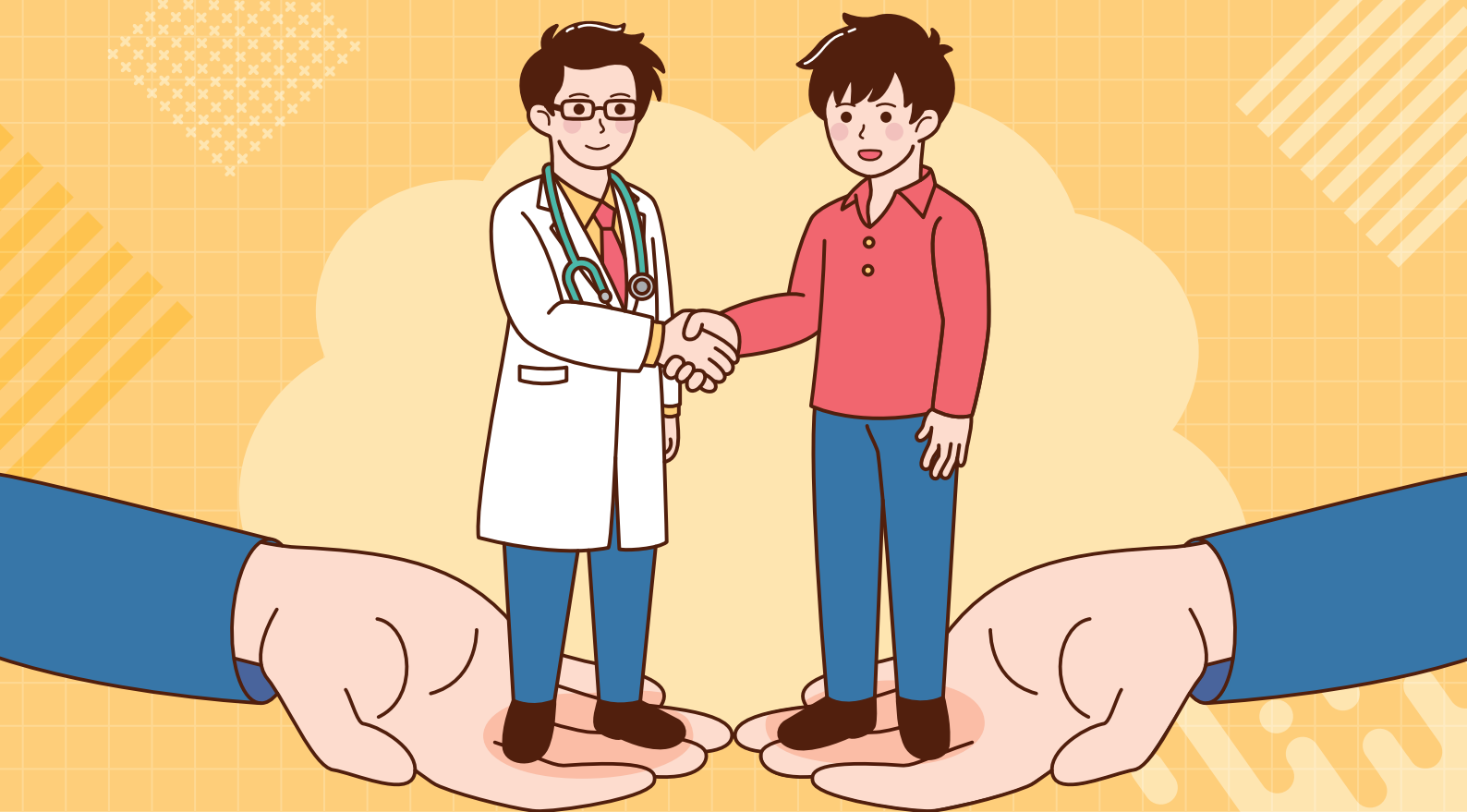


多一點溝通

多一份安心

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

✓ 醫療機構提供即時關懷

醫療機構設置關懷小組，於事故發生時提供說明、溝通及關懷。

✓ 專業調解 促進醫病對話

設置各縣市調解會，有醫療、法律專家促進雙方溝通協商。

✓ 事故檢討 預防再發生

建立重大事故通報及外部調查機制，落實檢討改善。



▲ 詳情請見
醫療爭議關懷資源中心



衛生福利部

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廣告